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股票简称：丹邦 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丹邦退，证券代码为 002618）

股票代码：400133

开始转让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A 类人民币 1.20 元/股至 1.32 元/股。

转让方式：每星期一、三、五集合竞价各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54,792 万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53036.0649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96.8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或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上市，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2022 年 6 月 20 日与丹邦科技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圆统一证券将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为丹邦科技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丹邦科技的股票前，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含 8 月 22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丹邦科技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丹邦科技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一、三、五集合竞价各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金圆统一证券或其他可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丹邦 3

股票代码：400133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A 类股份为人民币 0.01 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

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丹邦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丹邦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1.26元/股，因此，丹邦科技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1.20元/股至1.32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按照金圆统一证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办理确权手续。

六、股票转让的限制及风险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的丹邦科技股份只能卖出，不得买入。

2.两融账户等未办理确权手续的投资者需等到确权手续办理成功后可开始转让。

3.投资者持有的丹邦科技股票存在限售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等情况的，在限售期间或禁止减持期间不得转让。

4.丹邦科技曾被纳入深股通标的范围，存在境外投资者，此部分投资者的股票存在暂时不能转让的风险。

5.根据丹邦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丹邦科技因债务逾期以及证

监会立案调查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债务金额受司法裁决影响难以确定，若公司因上述情况导致资不抵债，存在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可能导致丹邦科技股票转让受到限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400631799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22日